

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

省教指委发〔2021〕4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省教指委决定开展 2021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依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1〕18 号）文件要求，省教指委推荐限额为 3-5 项。

(二)各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均可择优推荐各1个项目至省教指委,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后,遴选出3-5个项目参加省级评选。

二、立项范围与类别

依据《2021年陕西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2021-2023年)》,并结合省教指委2021年工作要点,本次省教指委推荐项目的立项范围是各专业共同体构建研究与实践(5.3)、陕西专业共同体建设发展理念研究与实践(5.4)等方面。鼓励多校联合申报,围绕专业共同体建设等领域开展改革与研究,打造“资源共享、经验分享、取长补短、协同发展”的陕西专业共同体建设新范式。

教改项目立项分重点攻关、重点、一般三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

三、申报材料

(一)《2021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一式1份。

(二)《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1份。

以上材料仅发送电子版(PDF格式,需主任委员签章、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盖章;汇总表还需发送WORD格式),请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前发送至邮箱sjzw@xust.edu.cn。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主持人必须是省教指委委员，项目成员中省教指委委员人数应占50%以上；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兼多个项目的主持工作，上一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参加学校和省教指委遴选申报，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三)由省教指委推荐获批的教改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按照省上规定为项目研究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

(四)其他申报要求请参照《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陕教〔2019〕266号）文件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 蕾（省教指委秘书处）

029-88668916

陕西省教指委秘书处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2



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

选题类码	申报类别	项目层次
		专项

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主持人_____

参与人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陕西省教育厅 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时，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

二、申请书为 A4 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由所在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高教处。电子文档按文件要求上报。

三、封面的项目“参与人”一栏应填写所有人员名单，并按照顺序填写。

四、在“学校意见”一栏中，应明确学校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对配套经费的意见。

五、封面右上角的“选题类码”按附件 1 中“项目立项指南”中的编号填写；如申报项目不在所列范围内的，请填写“其它”。

六、“申报类别代码”中 1 代表“重点攻关项目”；2 代表“重点项目”；3 代表“一般项目”。

七、“项目层次”按照“本科”“高职”“继续教育”“专项”四类填报。

项目 主持 人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E—mail				
	1.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2.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 （ 不 含 主 持 人 ）	姓 名	出生 年月	专业技 术 职 务	行政 职 务	工作 单 位	主要研究领域	承担 工 作	签章

一、立项依据及目标
1. 研究现状与背景分析（包括已有的研究实践基础）
2. 研究内容、目标、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拟采取的方法及主要特色
3. 预期成果
二、项目研究的方案设计
1.包括研究思路、方法和时间安排
2.项目研究保证措施
3.推广价值

三、经费概算

四、项目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的经费投入和其他配套支持

教务处（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教指委申报意见

推荐教指委（代章）

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